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p> <p>一、略</p> <p>二、申請書件</p> <p>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人員配置：<u>人員配置</u>相關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p> <p>(三)~(四)略</p> <p>(五)<u>交易及員工行為</u>管控措施：</p> <p>1.~5. 略</p> <p>6. <u>受託買賣作業、自行買賣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之</u>管控措施，包括錄音、錄影或相關替代措施之<u>管控作業程序</u>。</p>	<p>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p> <p>一、略</p> <p>二、申請書件</p> <p>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人員配置：<u>人員姓名、居家地址等</u>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u>如有異動應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備查</u>。</p> <p>(三)~(四)略</p> <p>(五)管控措施：</p> <p>1.~5. 略</p>	<p>一、放寬應提供居家辦公人員地址及居家辦公人員異動時須事先申報備查之規定，修正貳、二、(二)規定。</p> <p>二、配合申請書件應檢具受託買賣作業、自行買賣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之管控措施，增訂貳、二、(五)、6. 規定。</p> <p>三、為使遠距連線管控措施更符合實務作業，並將受託買賣作業及自行買賣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整合併入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修正貳、二、(七)、1. ~2. 規定，增訂貳、二、(七)、3. ~4. 規定。</p> <p>四、放寬遇緊急情況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修正貳、二、(十)規定。</p>

(六)略

(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

1. 公司須建立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如: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VDI), 包含:採多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加密連線、採最小授權原則、留存完整使用者操作稽核軌跡、監控與警示異常操作行為、執行安全性漏洞更新等安控措施, 並教育居家辦公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等。
2. 公司須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 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 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3. 公司須透過防火牆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 並以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規則及

(六)略

(七)資安措施:

1. 公司須定時更新虛擬專用網路(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連線和其他遠距連結系統之安控措施、採多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及教育居家辦公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等。
2. 公司須建立安全的遠距網路通道, 且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 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 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p><u>關閉非必要之埠號，並應監控網路流量及異常警告及中斷連線機制。</u></p> <p><u>4. 公司須以最小授權原則，對使用者進行存取系統權限之差異化管理，居家辦公者僅能有執行業務之必要功能權限，關閉非必要之系統功能授權。</u></p> <p>(八)~(九)略</p> <p>(十)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居家辦公)或由總公司或集團所屬區域中心出具之同意書代替，<u>倘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u></p>	<p>(八)~(九)略</p> <p>(十)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居家辦公)或由總公司或集團所屬區域中心出具之同意書代替。</p>	
<p>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p> <p>一、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p> <p>(一)~(二)略</p> <p>(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p>	<p>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p> <p>一、受託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p> <p>(一)~(二)略</p> <p>(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u>虛擬專用網路(VPN)</u>連線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p>	<p>一、為整合受託買賣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併入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刪除參、一、(四)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p> <p>二、為整合自行買賣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併入貳、二、(七)資</p>

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委託人委託電話須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業務人員手機或自行錄音，並輔以下列措施：業務人員下單後須儘速將委託時間及內容，致電公司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存檔或電郵公司及客戶。

(五)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

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多因子驗證機制：為提高使用操作安全，個人帳號密碼應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之雙認證機制，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委託人委託電話須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業務人員手機或自行錄音，並輔以下列措施：業務人員下單後須儘速將委託時間及內容，致電公司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存檔或電郵公司及客戶。

(六)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

訊安全管控措施，刪除參、二、(四)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

三、放寬自行買賣作業原視訊錄影之規定，如實際執行錄影有困難者，公司得於評估風險後採行其他彈性措施，修正原參、二、(五)規定。

四、放寬自行買賣交易員於交易時間須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以及若有連線中斷之情事，系統應有關閉交易功能之規定，刪除參、二、(六)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

五、放寬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時間，修正原參、二、(七)規定。

六、配合本次修正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要求公司應依申請時之資安管控措施，提供居家辦公者連線作業使用規定，增訂參、四、(一)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

七、整合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

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六)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至公司的個人電腦之下單系統，委託人買賣額度依現行機制控管。

(七)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應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

二、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

(一)~(二)略

(三)居家辦公者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七)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透過 VPN 連線至公司的個人電腦之下單系統，委託人買賣額度依現行機制控管。

(八)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應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

二、自行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

(一)~(二)略

(三)居家辦公者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多因子驗證機制：為提高使用操作安全，個人帳號密碼

備資訊安全機制暨遠距連線相關控管措施併入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修正原參、四、(一)規定，並刪除參、四、(三)~(七)規定。

八、為強化居家辦公者視訊會議之遠距連線安全控管機制，增訂參、四、(四)規定。

九、為強化公司居家辦公者有無違反防範利益衝突措施之情事，增訂參、五、(四)規定。

十、為強化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稽核作業有效性，修正參、六規定

十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應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之雙認證機制，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四)公司應於交易員之居家辦公空間設置視訊設備，在交易時間保持暢通並全程錄影且留存紀錄。如實際執行錄影有困難者，公司得於評估風險後採行其他適當措施（例如安排特定時間、一天數次等方式開啟鏡頭或進行線上會議），並加強檢核居家辦公交易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嚴守保密責任，且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及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行為。

(五)公司應於交易員之居家辦公空間設有足夠的電腦螢幕。另應設置視訊設備及耳機，在交易時間保持暢通並全程視訊錄影且留存紀錄。

(六)交易員於交易時間須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且於交易時間須全程保持各溝通管

<p>(五) <u>非交易時段或非值勤時間</u>，禁止該等人員登入系統。</p> <p>(六) 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有關交易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p> <p>(七) 公司就已成交部位之風險曝險情形，營業處所辦公及居家辦公應皆能進行交易額度及部位風險之控管。</p> <p>(八) 居家辦公者之個人交易行為控管方式：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p>	<p><u>道連線狀態，若於交易進行中交易員有連線中斷之情事，系統應有關閉交易之功能。</u></p> <p>(七) <u>非交易時段關閉系統：如居家辦公者係負責日盤下單，日盤收盤後之非交易時段應即關閉交易系統</u>，禁止該等人員登入系統交易。</p> <p>(八) 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有關交易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p> <p>(九) 公司就已成交部位之風險曝險情形，營業處所辦公及居家辦公應皆能進行交易額度及部位風險之控管。</p> <p>(十) 居家辦公者之個人交易行為控管方式：公司得依據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p>	
--	--	--

開放或禁止居家辦公者之個人交易行為。如採開放政策，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應涵蓋委託買賣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皆須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例:電話下單須全程錄音、由公司配發電腦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全程側錄等)。

三、略

四、資訊安全

(一)公司應依申請時之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提供居家辦公者連線作業使用。

(二)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應安裝特定資安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並關閉電腦上非必要之服務及作業系統權限，進行遠距工作應採技術面手段實現資料不落地機制(採技術面手段

開放或禁止居家辦公者之個人交易行為。如採開放政策，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應涵蓋委託買賣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皆須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例:電話下單須全程錄音、由公司配發電腦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全程側錄等)。

三、略

四、資訊安全

(一)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不得自行擴充及安裝非公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工具。

禁止傳輸及儲存檔案至居家辦公者電腦設備)，降低資訊外流風險。

(三)所有居家辦公者使用者登入重要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居家辦公者如須進行視訊會議，應強化遠距連線安全控管。

(二)所有居家辦公者使用者登入重要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三)居家電腦只能鍵入資料，不得透過居家使用之電腦存取公司電腦設備資料。

(四)居家辦公者電腦設備應安裝特定資安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並關閉電腦上非必要之服務及作業系統權限，關閉該設備使用USB、藍芽和光碟功能，VPN設備設定雙向禁止拷貝與傳輸檔案功能，降低資訊外流風險。

(五)運用傳輸安全協定虛擬專用網路(SSL-VPN)和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建立安全的遠距網

路通道，且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六)透過防火牆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以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規則及關閉非必要之埠號，並應監控網路流量及異常警告及中斷連線機制。

(七)系統功能開放居家辦公應有差異化權限控管設計，以最小權限設定，關閉非必要之系統功能授權，系統應依使用者進行差異化管理。居家辦公之電腦，使用者應依公司風險政策授予差異化之使用權限，居家辦公者僅能有執行業務必要之功能權限。

五、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
(一)居家辦公者不得在

五、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
(一)居家辦公者不得在

<p>公共空間必須在獨立的空間進行業務之執行，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p> <p>(二)~(三)略</p> <p><u>(四)公司應檢查居家辦公者有無違反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措施之情事。</u></p> <p>六、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各項作業應於<u>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妥善保存居家辦公相關資料以利稽核作業。</u></p>	<p>公共空間必須在獨立的空間進行業務之執行且<u>交易時間他人不得進入</u>，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p> <p>(二)~(三)略</p> <p>六、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各項作業應<u>納入內稽內控查核，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u></p>	
--	---	--